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24-05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 43 号大数据科技园 D6 栋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0,584,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3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向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均为现场或视频或电话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均为现场或视频或电话出席；
- 3、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现场出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雷欢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8,356,860	99.6351	1,523,600	0.2495	704,231	0.1153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林卓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8,680,260	99.6881	1,200,200	0.1966	704,231	0.1153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8,813,891	99.7100	1,103,900	0.1808	666,900	0.109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雷欢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81,270	96.6250	1,523,600	2.3082	704,231	1.0669
2	关于选举林卓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4,104,670	97.1149	1,200,200	1.8182	704,231	1.0669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238,301	97.3173	1,103,900	1.6723	666,900	1.01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3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宓、蒋慧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